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2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号）。

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同意民生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民生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及民生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